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林俞均
電話：02-77366303

受文者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一)字第11301185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管理辦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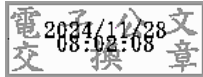
(A09000000E_1130118582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管理辦法」，該法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2日以衛部救字第1131363526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青年發展署113年11月18日臺教授青字第113000039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學校院(不含技專校院及空大)

副本：



總收文 113.11.28



1130054984